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股東可提名一位人士參選董事（「候選人」），並須將以下文件送達本公司不時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香港登記處：

1. 一份由該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
2. 一份由候選人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為董事；
3. 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
4. 候選人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該等通知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送達，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遞交通知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相關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結束。